

# 苏州市版权局

苏版发〔2023〕8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苏州市优秀版权奖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版权管理部门，市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，深入贯彻实施《苏州市“十四五”知识产权发展规划》（苏府办〔2022〕10号），有效激励版权创造与运用，推动版权产业又好又快发展，根据《苏州市知识产权（专利、版权）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自即日起至10月中旬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23年度苏州市优秀版权奖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主体

申报人须为申报作品的著作权人。申报作品如有多个著作权人，由第一著作权人在征得其他著作权人同意后申报。

申报人须为拥有苏州市户籍的自然人，或在苏州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## 二、申报对象及作品要求

1.苏州市优秀版权奖申报工作通过申报人申报、相关部门或单位择优推荐的方式进行。每位申报人只能申报一件作品。

可推荐申报作品的部门或单位包括：

(1) 各县级市（区）版权管理部门；(2) 苏州市各有关部门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。

个人作品可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，如无所在单位则可向户籍所在县级市（区）版权管理部门提出推荐申请。

2.申报作品应是2018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首次公开发表的作品，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(1) 已获得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；

(2) 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文学、艺术、科学等价值；

(3) 已产生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；

(4)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影响参与评奖的纠纷；

(5) 此前未获得过市级（含市级）以上同类奖励（原则上往年已申报本奖项但未获奖的作品不得再次申报，取得新的实质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的作品除外）。

## 三、申报流程及时间安排

即日起至10月7日，申报对象按要求，通过“苏州市版权项目申报平台”（<http://szbq.xcb.suzhou.com.cn/>）填报项目资料，提交至所在县级市（区）版权管理部门审核。市级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申报项目提交至市版权协会初审。

10月10日前，各县级市（区）版权管理部门通过“苏州市版权项目申报平台”完成属地项目初审工作。原则上各地申报数量不低于3项，不超过10项，各部门原则上择优推荐不超过2项。

#### 四、评审程序及奖项设置

市委宣传部版权管理处复审申报材料，并组织专业评审小组对通过复审的作品进行初评，产生预获奖作品。预获奖作品经苏州市优秀版权奖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）审定，产生获奖作品。

评审委员会审定结果通过本市相关政府网站或新闻媒体公示5天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结束及异议处理完成后，评审结果上报苏州市人民政府，由苏州市人民政府予以批准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。

2023年度苏州市优秀版权奖拟设置一、二等两个奖励等级。一等奖数量5个，二等奖数量15个。

#### 五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- 1.《苏州市优秀版权奖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- 2.申报作品的作品登记证书复印件（由本人签名或加盖公章）；
- 3.申报人身份证明文件（自然人提供户口簿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，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，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；
- 4.申报作品原件或复制件、示意图、标示物等能够说明作品

本身情况的物件。其中：动漫游戏作品、影视（电视、电影、动画电影等）作品、舞台作品须提供作品电子件，软件作品须提交作品电子件并另附功能界面截屏图，音乐作品须提供书面材料及电子件，摄影作品须提供作品8寸彩色照片，美术作品须提供能标示作品特点的多立面彩色图片。所有作品电子件请选用可由电脑播放的一般格式，并标明作者、作品名称等信息；

5.申报作品公开发表的证明材料；

6.申报作品专业水平、学术价值的证明材料；

7.申报作品所产生经济或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1.深入发动宣传。版权奖的评选工作是引导、培育、激励高质量版权创造的重要举措。各地各单位要贯彻尊重知识产权、促进文化发展的宗旨广泛发动广大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，做好组织申报工作，真正将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优秀版权推选出来，并对申报人提供相关指导和帮助。

2.充分挖掘引导。要按照逐级推荐、优中选优的原则，以挖掘和培育优秀版权为核心，做好本次申报遴选工作，为中国版权金奖、江苏省版权奖的评选提前储备优质版权项目。要以版权奖评选为契机，突出激励企业创新、提高版权应用推广、加强版权保护等导向，稳步推进全市版权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3.严格审核把关。申报人要如实报送相关材料。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做好申报材料初审工作，按要求择优推荐，严格进行材料

审查，审核内容包括项目主体的申报资格、项目内容的导向、项目真实性和材料完整性、申报内容是否符合项目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等，确保推荐对象和申报材料符合要求，并对通过初审的申报材料提出审核意见，及时提交初审材料。

联系人：杨轶 68615320

申报表可在“苏州市版权项目申报平台”下载中心（<http://szbq.xcb.suzhou.com.cn/>）进行下载。

附件：苏州市优秀版权奖申报表



附件

## 苏州市优秀版权奖申报表

(            ) 年度

作品名称: \_\_\_\_\_

作品类别: \_\_\_\_\_

申报人: \_\_\_\_\_

推荐部门/单位: \_\_\_\_\_

苏州市版权局

申报人			
申报人 住址/地址			
申报作品基本情况			
名 称		类 别	
主要作者 (不超过三人)			
著作权登记证号			
发表日期		首次发表形式 (需另提供证明材料)	
申报作品专业水平与经济社会效益			
内容 指标	具 体 情 况		
作品专业学 术水平和价 值：600字内 综述(需另提 供证明材料)			

作品经济和社会效益：  
1000 字内综述（需另提供证明材料）

申报人声明、承诺

申报人自愿申报 2023 年度苏州市优秀版权奖。  
申报人保证，所提供的材料客观、真实、完整，并愿意承担因申报材料不符上述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（签名或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部门、单位推荐意见       (盖章) 年 月 日	县区级版权管理部门意见       (盖章) 年 月 日
评审小组评审意见       (组长签名) 年 月 日	评审委员会审定意见       (主任签名) 年 月 日
市级版权管理部门意见	
市政府批准意见	

- 备注：1. 申报人可为个人或单位，个人填写本人姓名和住址，单位填写单位名称和地址。  
 2. 作品名称及类别均以《作品登记证》为准。  
 3. 申报人为个人且无固定单位的，“部门、单位推荐意见”一栏可留空；  
 申报人为市级机关单位的，“县区级版权管理部门意见”一栏可留空。  
 3. 用黑色墨水笔填写或直接打印。  
 4. 如申报填写内容较多，可另附纸张。